

近日,有市民向十堰晚报秦楚网全媒体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,张湾区车城路街道艳湖社区艳湖花园小区10天之内停了5次水。小区为何屡屡停供自来水?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周仑

暑天频繁停水 业主苦不堪言

物业:业主拖欠水费 业主:物业不作为



近期艳湖花园小区经常停水,居民为此头疼。

反映: 10天停水5次 居民苦不堪言

“大夏天停水,这不是故意为难我们吗?”“小区问题太多了,我认为物业不负责任,不为居民考虑。”据艳湖花园小区居民反映,近10天来小区停了5次水,给日常生活带来不便。

记者来到位于云南路12号的艳湖花园小区采访得知,7月24日上午,小区仍在停水,其间仅恢复供水不到两个小时,随后因污水管网改造施工不慎导致8号楼前水管爆管,直到当日14时左右才陆续恢复供水。

据业主沈女士反映,小区所有业主不止一次讨论小区停水的问题,也曾多次向艳湖社区和首创东风(十堰)水务有限公司反映,但至今没有妥善的解决方案,居民苦不堪言。

家住小区3号楼的业主李女士介绍,有时停水前物业会在业主群里提前告知,有时则突然停水。停水原因有多种,有因施工不慎挖断自来水管造成爆管停水的,也有因小区部分业主欠水费未缴而导致整个小区停水的,甚至有居民认为是物业故意停水以此逼迫大家缴物业费。

业主们表示,若是因污水管网改造施工不慎挖断水管短暂时停水可以理解,若因为欠费原因停水,物业应该提前告知或催缴水费,而不是用停水来倒逼小区业主。

记者查询得知,位于云南路12号的艳湖花园小区是一个老小区,于2005年建成,共有404户居民。目前小区内的水费收费标准为3.1元/m³,相比社区内其他同类型小区,艳湖花园小区水费高于大部分小区。

育婴店关门 市民预付充值款难兑付

涉事企业:员工涉嫌违法,目前正处理后续事宜

■记者 杨建波

本报讯 近日,十堰晚报秦楚网全媒体新闻热线8110110接到市民反映,郧阳区欢熊宝宝新天地育婴连锁店(下称新天地店)突然关门,店主可能“跑路”了。前天,记者采访十堰市欢熊宝宝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,企业负责人告知,郧阳欢熊宝宝新天地店员工涉嫌诈骗顾客私收货

调查:小区水费明细未公开,社区未接到停水通知

记者来到艳湖花园小区十堰惠千家物业有限公司,工作人员李新华介绍,小区停水原因很多,最近一次停水是因为小区欠水费2万余元。

对于此说法,大多数小区业主表示不满:“有业主没缴费,并不是故意的,小区居住的多半是中老年人,没有看水表的习惯。物业可以打电话或上门收缴,不能因为一部分人欠费而停整个小区的水。”

业主刘先生称:“欠费后,物业并没有采取任何方式催缴过。”

“刚停水时,很多人找到我,我咨询公司领导,公司说让我个人垫付水费,我个人垫付了24600多元,然后才给大家恢复供水。”李新华说。

走访过程中,不少业主认为小区物业服务不到位,水费欠费,物业不联系业主缴费,小区整体欠费过多后被迫停水,引发业主不满,最终导致恶性循环。

记者在物业办公室看到,自李新华垫付水费后,小区恢复了供水,不

少业主得知后主动到物业办公室缴费,截至24日17时30分,小区共收到了130余户业主的水费,但仍然有近270户未缴。在物业办公室,记者看到墙上公示了2022年1至9月的水费明细,9个月小区共用了61357.38元水费,但之后的明细却没有公开。维修基金的使用情况和余额也没有在物业办公室张贴,仅由业委会成员梁亮在小区微信群中公告。

“附近小区水费2.41元/m³,我们小区最高才7楼,不存在加压的情况,就算有水费损耗也应该有明细,告知我们水费为啥贵一些。”

“我们缴水费每次都扫给了个人收款码,而不是公司专用收款码,我怀疑其中有隐情。”

记者采访了多位业主,大家想法不一。有人希望小区实施水改,一户没缴费,只停这一户的水,而不是让整个小区都停水。有的业主认为小区水费远远高于附近同类型小区,应

该公布水费3.1元/m³的依据。还有业主认为扫码缴费都缴到了个人账户,可能存在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,李新华并未作出正面回答。

小区业委会也曾多次就停水问题与物业、社区共同商讨解决方案。那么,小区能否像其他小区一样水改入户呢?记者联系上了艳湖社区党委书记周学军。“我们社区水没有改直供户的约2600户,艳湖花园小区只是其中一个小区。目前并没有相关文件要求社区统一进行水改。”周学军说。至于小区频繁停水,周学军表示社区也没有提前接到通知。

记者查询得知,十堰惠千家物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淑华,该公司于2004年10月18日成立,注册资本为50万元。艳湖花园小区的物业经理是王从顺,记者通过多种方式尝试联系王从顺,但始终未能联系上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欠水费的问题依旧没有解决。

建议:居民代表积极组织协商解决问题

小区欠水费后,能不能随意停水?记者就此咨询湖北今天(十堰)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延祯。朱延祯介绍,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仅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,物业公司通常是代收水电费,不是水电供应的合同主体,不享有水电的供应权,是否有权催收要看是否有委托催收的权限。而水务公司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,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居民用水的正常供应。因此,在非特殊情况下,自来水公司不得擅自停水,以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“根据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。这意味着,按时缴纳水费是用水户的法定义务。”朱延祯说,在用户自抄表次日超过60日无正当理由仍未缴纳水费和违约金的情形下,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停止供水措施。但停水前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用户,且应在用户结清费用后24小时内恢复供水。

记者联系了首创东风(十堰)水务

有限公司,工作人员介绍,早在几个月前,公司就已经跟艳湖小区物业说明了欠费的情况,并请他们及时催促业主缴费,以免停水。“我们公司辖内大部分小区都是一个总阀门控制自来水开关的。如果缴费及时,这次停水其实完全可以避免。”工作人员表示。

朱延祯建议小区居民选出业主代表,积极会同社区、水务公司、物业公司等多方进行协调处理,这样既能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,又能让小区居民不再遭受经常停水的困扰。

款,目前该店正在配合警方调查,因此暂时关门。

“我们在郧阳区新天地店的育婴连锁店充值,一直在这家店买奶粉,谁知7月初再去这家店,发现居然关门了,打店铺的电话,也没人接听。”近日,市民李先生反映。随后,又有几位市民反映类似的情况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上十堰市欢熊宝宝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石

先生。他告诉记者,因郧阳区欢熊宝宝新天地育婴连锁店原员工周某编造买送、充值等活动方案诈骗顾客并私收货款等行为,致使部分顾客无法正常提取货物。该店负责人接到顾客投诉后立即报警,现已立案。

虽然店门关了,但石先生表示,他们已在店门口贴出告示,承诺接下来的后续服务工作将由欢熊宝宝品牌方:十堰市欢熊宝宝品牌运营管理有

限公司代为接管。涉案顾客若有服务需求,请前往十堰各欢熊宝宝门店(包括郧阳区欢熊宝宝幼儿园),均能保证顾客正常购物。石先生呼吁,对于转账后未足额提货的顾客,请携带身份证、相关证据(转账、聊天、存取货证据截图原图)及复印件,在7月31日前到郧阳区欢熊宝宝新天地店进行登记确认,如初步审核通过后,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,制定商品兑付计划。